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3〕13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承钢正桥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钙灰制粉  
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承钢正桥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承德承钢正桥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钙灰制粉车间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甲山镇黄杖子村。项目总投资为2400万元，环保投资为7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2.92%。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200m<sup>2</sup>，主要建设粉碎车间、成品仓、转运站等配套设施，年产石灰粉70万吨、石灰石粉87.5万吨。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厂区路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设置车辆冲洗装置；生产车间封闭，设置喷淋抑尘装置；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2. 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除尘灰及沉淀池底泥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

###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618-2022）中限值标准及《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中限值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备案，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3 年 8 月 29 日